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報章報導指(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位處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寧陽縣吳家林村(「吳家林村」)若干居民之血鉛及尿鉛水平超過正常標準(「聲稱事件」)，並指聲稱事件乃由山東超威營運造成。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有關山東超威之資料

山東超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成立，主要從事直流UPS電源組裝、MF鉛酸蓄電池、電力傳感器、電子燈具及鉛酸蓄電池的原輔材料及零配件製造銷售業務。

山東超威「年產900萬隻全密封免維護鉛酸蓄電池」建設項目(「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向寧陽縣發展和改革局辦理項目備案手續，涉及向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遞交環境影響報告以供審批，分別於二零零七

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建設項目一期(3,000,000隻鉛酸蓄電池)及二期(6,000,000隻鉛酸蓄電池)之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手續，而山東超威已成功獲授排污許可證。

山東超威亦已就項目辦理安全預評價、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及衛生驗收等一系列相關手續。山東超威亦就項目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且對該等許可證及證書不時進行更新。

根據當地的獨立實驗室山東省分析測試中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報告，山東超威排放之廢氣及污水已分別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2) 聲稱事件之準確性

董事會謹此澄清，其無法證實近期報章上有關聲稱事件之報導內容是否準確，特別是包括聲稱事件是否由山東超威營運直接造成。

(3) 本公司對聲稱事件之應對

於環境保護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之本公司外部顧問王家德教授，聯同本公司常設環境保護監察團隊若干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山東超威之生產場所進行實地視察。經審閱山東超威生產場所之生產記錄及巡查其生產廠房後，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山東超威之生產場所並無發現重大環保問題。

為進一步確保山東超威符合環保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Atkins China Limited)就山東超威之生產場所進行環境評估。

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由合共約40名人員組成之團隊進行例行環境檢查。該團隊負責定期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環境保護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以及向本公司管理層適時通報及提出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